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

经核查，

1、2012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系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即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的股东，双方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在未来5年内行使铭特科技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双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2、2017年3月10日，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时间变更为8年，即自2012年12月15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止，在此期间，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同意按照《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铭特科技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双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3、《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

1、2017年3月10日，云内动力实施云内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事项”），云内动力与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及铭特科技其他股东签署《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及铭特科技其他股东将持有的铭特科技100%股份转让至云内动力名下，云内动力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及铭特科技其他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通过实施资产重组事项，云内动力按照《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云内动力向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及铭特科技其他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0%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 40%股份转让价款通过现金支付。其中，云内动力分别向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发行 53,726,541 股股份，各占云内动力总股份数的 2.73%，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合计持有云内动力 5.46%的股份。

3、2017 年 9 月 26 日，铭特科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铭特科技成为云内动力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云内动力向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及铭特科技其他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在云内动力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后成为云内动力潜在关联方。因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所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系云内动力实施资产重组事项向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发行的股份，因此在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持有铭特科技股份期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尚未解除且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尚未届满前，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仍可视为一致行动人。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解除情况

经核查，

1、2018 年 1 月 26 日，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所建立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立即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涉及双方一致行动的事项终止。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协议》和《补充协议》约

定的权利或承担该等协议约定的义务。

(2) 双方确认并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和《补充协议》解除后,双方不再因自身及另一方未履行协议的情况而要求追究另一方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另一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3) 双方确认,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

(4)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一致行动人解除有其他规定或根据监管需要提出新的规定的,双方均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2018年2月5日,在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共同向云内动力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就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进行说明:

(1) 2012年12月15日,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为持有铭特科技的股权比例均为40%,为使铭特科技快速发展,避免双方在铭特科技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时双方意见不一致,导致在铭特科技决策的失灵,影响铭特科技的发展。

(2) 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作为云内动力的主要股东,因对云内动力在传统内燃机行业的转型升级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观点,若不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会对云内动力转型升级的议案产生分歧而导致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无法通过行使云内动力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权表达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的真实意愿。为了能独自客观、公正的履行公司的股东表决权,经双方友好协商,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于2018年1月26日签署了《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未来有可能在云内动力股东大会上对转型升级相关议案的表决出现不同的表决结果。

(3) 贾跃峰先生作为铭特科技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张杰明先生作为铭特科技的常务副总经理,双方隶属上下级关系,在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不会对铭特科技的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的《解除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情形。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提前解除对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增持云内动力的影响

经核查，

1、2018年1月6日，云内动力发布《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云内动力于2018年1月5日接到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于2018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流通股份。

(2)增持前，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7,45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3%。2018年1月5日增持后，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合计持有云内动力股份107,603,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99%。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计划在6个月内（自2018年1月5日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云内动力流通股份，具体增持金额根据二级市场走势决定。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对云内动力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2018年2月5日，在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共同向云内动力出具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中，就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与增持云内动力的关系和未来增持计划进行说明：

(1)基于对云内动力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云内动力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于2018年1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云内动力股份合计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本次增持后，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分别持有云内动力股份53,765,841股和53,838,041股，占云内动力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281%和2.7318%。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其后续增持计划的履行。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将严格按照原增持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增

持，并及时通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

(3) 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作为云内动力股东，将严格按照原增持计划，在 6 个月内（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云内动力股份，具体增持计划如下：

增持人：贾跃峰、张杰明。

增持目的：基于对云内动力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金额：计划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

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根据对云内动力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后 6 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其他事项：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继续增持云内动力股份的计划造成影响。

五、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经核查，

1、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解除协议》前，贾跃峰先生持有云内动力 2.73% 的股份，贾跃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云内动力 2.73% 的股份，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云内动力 5.46%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贾跃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杰明先生为云内动力潜在关联方。云内动力第一大股东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云内集团持有云内动力 32.99% 的股份，云内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

委”）。因此，昆明市国资委为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

2、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解除协议》后，贾跃峰先生持有云内动力 2.73%的股份，张杰明先生持有云内动力 2.73%的股份，云内集团持有云内动力 32.99%的股份，云内动力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昆明市国资委，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之间解除其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云内动力实际控制人仍为昆明市国资委。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签署及解除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及《解除协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贾跃峰先生和张杰明先生继续增持云内动力股份的计划造成影响。

3、公司股东贾跃峰先生、张杰明先生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构成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云南北川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徐天云

负责人：_____
李志杰

经办律师：_____
张 伟

2018 年 2 月 5 日